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依法行使职权, 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 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 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 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鉴于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均投出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8/2/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4/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华源新能源）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国源电力）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8/6/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6/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8/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8/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8/10/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10/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1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

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18年度公司实施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

规范发展。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